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焱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伟

编制单位：安徽簇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郝国兵

项目负责人：章勇

建设单位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8606855333

邮编：233705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纬四路南侧

编制单位 安徽簇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56593593

邮编：23060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锦绣大道 99 号合肥学院 43 幢 6 层 601 室



第一部分

**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纬四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空调过滤纸		
设计生产能力	18 万 m <sup>3</sup> /a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18 万 m <sup>3</sup> /a; 621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578m <sup>3</sup> /d	556m <sup>3</sup> /d	554m <sup>3</sup> /d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532m <sup>3</sup> /d	584m <sup>3</sup> /d	573m <sup>3</sup> /d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562m <sup>3</sup> /d	577m <sup>3</sup> /d	562m <sup>3</sup>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5~2025.4.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蚌埠富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 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	802	环保投资	46 比例 5.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22日； 8、《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蚌埠富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 9、《关于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固环许【2024】16号，2024年5月22日；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1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	--

表 1 废水评价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	评价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废水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表 2 废气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10kg/h	
				颗粒物	120	
		天然气燃烧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颗粒物	30	
				SO <sub>2</sub>	200	
	排放浓度	天然气燃烧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NOx	300	
				烟气黑度	1	
		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3-4个样品均值); 监测点: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 排放口外 1 米, 距离地面 1.5 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0	

表 3 噪声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表 4 固废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表二、工程概况

###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纬四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20'31.300''$ ，北纬  $33^{\circ}14'6.610''$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备案年产 15 万立方米空调过滤纸项目，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主要生产 15 万立方米空调过滤纸。该项目经蚌埠市固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固发改项字[2017]290 号。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蚌埠富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 万立方米空调过滤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经蚌埠市固镇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批准文号：固环许[2022]21 号，2023 年 3 月，该项目经企业自主验收，目前该项目已通过验收。

为了公司进一步生产，公司经研究决定建设“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新增 2 条复卷线和 4 条前道生产线及其他附属基础设施等，新增产能 3 万立方米空调过滤纸，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8 万立方米空调过滤纸的生产能力。2024 年 5 月，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蚌埠富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2 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固环许【2024】16 号对项目进行批复。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委托安徽焱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受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焱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对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范围：主体工程为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产能为 18 万  $m^3/d$ ；设备为：电自动接纸机 2 台、浸胶机 2 台、蒸汽烘缸 26 台、电收卷机 2 台、淋胶机 4 台、剪刀机 4 台、瓦楞机 4 台、固化机 4 台、打胶机 2 台、上胶机 4 台、半自动烘干箱 4 台、大锯床 4 台、自动化锯床 3 台、半自动盖板烘干箱 3 台、小锯床 4 台、磨床 3 台、自动打包机 10 台、废料压机 4 台、叉车 2 台、风机 5 台、布袋除尘器 3 台、二级活性

炭 3 台；供电由国家供电，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检查结果并参考相关资料，安徽焱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扩建)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2065m <sup>2</sup> ，主要为2条复卷生产线和4条前道淋胶生产线，包括浸胶机、蒸汽烘缸、收卷机、淋胶机、剪刀机、瓦楞机、固化机、上胶机、烘箱等。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2065m <sup>2</sup> ，主要为2条复卷生产线和4条前道淋胶生产线，包括浸胶机、蒸汽烘缸、收卷机、淋胶机、剪刀机、瓦楞机、固化机、上胶机、烘箱等。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2022m <sup>2</sup> ，包括大锯床、烘箱、小锯床、磨床等设备。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2022m <sup>2</sup> ，包括大锯床、烘箱、小锯床、磨床等设备。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纸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288m <sup>2</sup> ，存放原木浆纸。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288m <sup>2</sup> ，存放原木浆纸。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胶水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144m <sup>2</sup> ，存放树脂胶、玻璃胶。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144m <sup>2</sup> ，存放树脂胶、玻璃胶。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北仓库1#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1450m <sup>2</sup> ；北仓库2#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220m <sup>2</sup> ，存放成品。	北仓库1#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1450m <sup>2</sup> ；北仓库2#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220m <sup>2</sup> ，存放成品。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336m <sup>2</sup> ，用于职员日常办公。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336m <sup>2</sup> ，用于职员日常办公。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280m <sup>2</sup> ，用于职员用餐。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280m <sup>2</sup> ，用于职员用餐。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淝河下段。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淝河下段。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电源来自市政供电。	电源来自市政供电。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淋胶烘干、固化、上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浸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粘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分切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	淋胶烘干、固化、上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浸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粘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分切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	由于受厂区空间大限制，DA005 排气筒没有位置建设，故将粘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汇同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淝河下段。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淝河下段。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理；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130m <sup>2</sup>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废：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理；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130m <sup>2</sup>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废：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维修保养等。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优先选取低噪型设备，合理布设，同时加强设备维保，最终机械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达标排放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治理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胶水仓库做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编制应急预案；设置危废暂存间、胶水仓库并做重点防渗处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需求量	实际用量	备注
生产原辅料					
1	原木浆纸	t/a	400	410	/
2	树脂胶	t/a	100	90	
3	玻璃胶	t/a	100	105	
4	机油	t/a	0.2	0.18	/

**项目主要设备:****表 7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设备(台)	环评设备(台)	实际设备(台)
1	电自动接纸机	/	2	2
2	浸胶机	/	2	2
3	蒸汽烘缸	/	26	26
4	电收卷机	/	2	2
5	淋胶机	6	4	4
6	剪刀机	6	4	4
7	瓦楞机	6	4	4
8	固化机	6	4	4
9	打胶机	/	2	2
10	上胶机	6	4	4
11	半自动烘干箱	6	4	4
12	大锯床	6	4	4
13	自动化锯床	/	3	3
14	半自动盖板烘干箱	/	3	3
15	小锯床	6	5	5
16	磨床	/	3	3
17	自动打包机	/	10	10
18	废料压机	/	4	4
19	叉车	1	2	2
20	风机	2	5	5

21	布袋除尘器	1	3	3
22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1	/	/
23	二级活性炭	/	3	3
	合计	53	103	103

### 项目产品方案:

表 8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线(条)	产能(万 m³/a)	生产线(条)	产能(万 m³/a)
空调过滤纸	2 条复卷生产线、10 条前道淋胶生产线	18	2 条复卷生产线、10 条前道淋胶生产线	18

### 工程变动情况:

表 9 项目变动一览表

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	建设情况	说明
废气治理设施 DA005	粘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粘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汇同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由于受厂区空间大限制, DA005 排气筒没有位置建设, 故将粘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汇同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表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相关变动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相关变动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无相关变动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4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增加废水排放口，排放形式和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处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厂区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设食堂，不提供住宿。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淝河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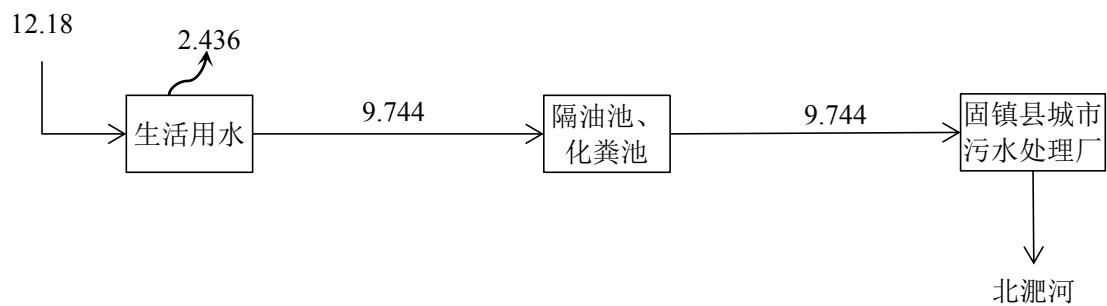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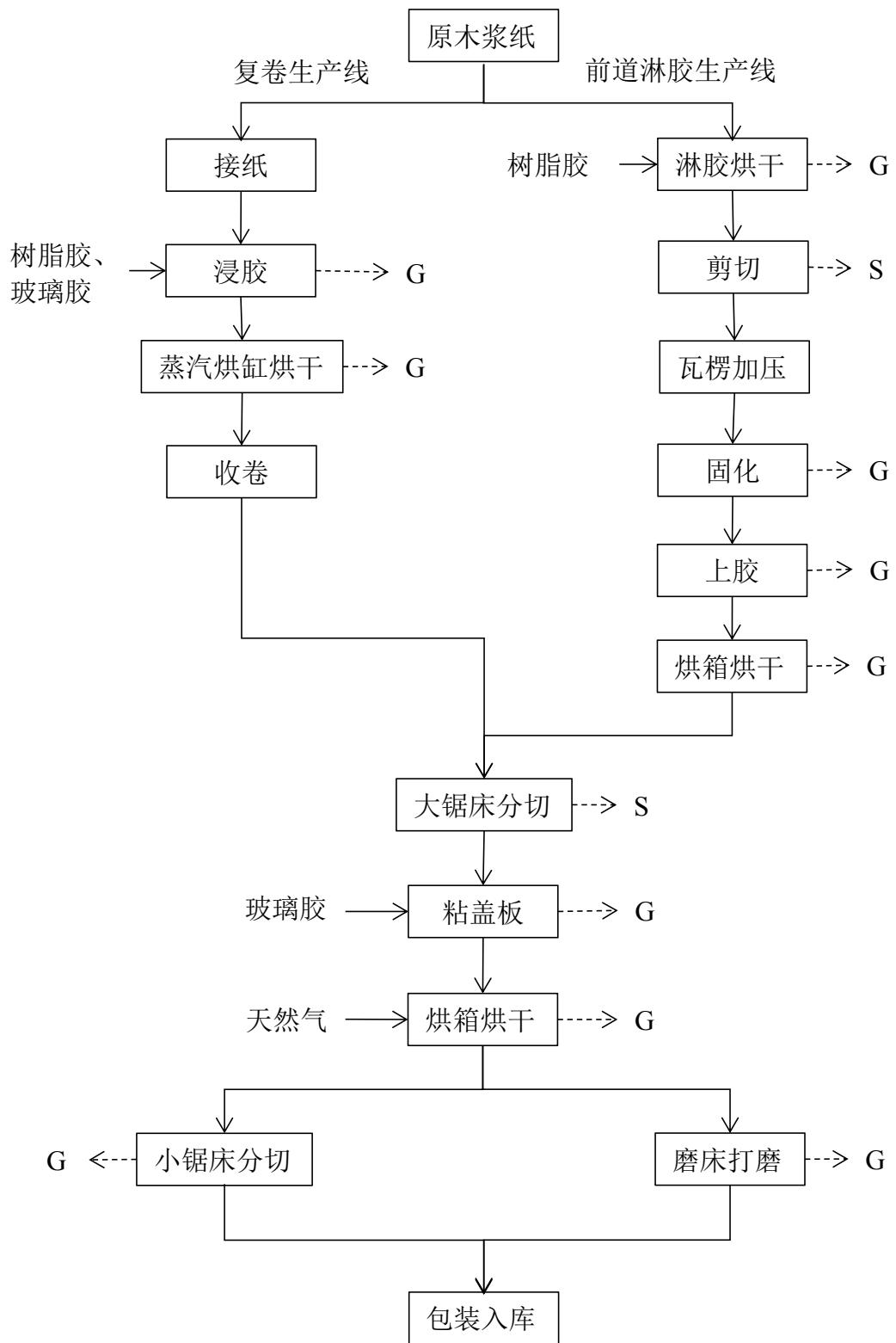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购买树脂胶、玻璃胶均为成品胶水，项目现场不需要调胶直接使用。

**复卷：**在复卷生产线上首先用电自动接纸机进行接纸，接纸后用浸胶机浸胶（树脂胶和玻璃胶），浸胶后用蒸汽烘缸烘干（温度约为 200℃），然后用电收卷机完成收卷。此工序产生污染主要为浸胶烘干废气、噪声，其中浸胶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

**淋胶：**将原木浆纸送入淋胶机进行淋胶（树脂胶），淋胶机自带烘干装置，淋胶后进行烘干（电加热，温度约为 200℃）。此工序产生污染主要为淋胶烘干废气、噪声，其中淋胶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

**剪切：**淋胶烘干后采用剪刀机按照所需产品大小进行剪切。此工序产生污染主要为废纸边角料、噪声。

**瓦楞加压：**剪切好的水帘纸放入瓦楞机瓦楞加压定型。

**固化：**瓦楞加压定型后采用固化机进行加热固化（电加热，温度约为 180℃）。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上胶、烘干：**加热固化后用上胶机上胶（玻璃胶），上胶后采用半自动烘干箱进行烘干（天然气加热，温度约为 125-135℃）。此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 及低浓度颗粒物，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

**分切：**复卷生产线及前道淋胶生产线的半成品用大锯床分切成所需产品大小。此工序产生污染主要为废纸边角料、噪声。

**粘盖板、烘干：**大锯床分切后用上胶机粘盖板（玻璃胶），然后采用半自动盖板烘干箱进行烘干（天然气加热，温度约为 125-135℃）。此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 及低浓度颗粒物，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

**分切、打磨：**烘干后的半成品部分采用小锯床分切后为成品，部分采用磨床打磨后为成品。此工序产生污染主要为分切打磨粉尘产生的颗粒物，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

**打包：**将成品采用自动打包机包装入库。

**注：G：废气，S：固废，本项目各个生产工序均会产生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 (1) 废气: 淋胶烘干、固化、上胶烘干废气; 粘胶烘干废气; 浸胶烘干废气; 分切打磨粉尘; 天然气燃烧废气;
- (2) 噪声: 复卷机、淋胶机、剪切机、分切机等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3) 废水: 生活污水;
- (4) 固废: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淝河下段。废水排放执行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北淝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处理设施如下：



##### 2、废气

淋胶烘干、固化、上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浸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粘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分切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一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

处理设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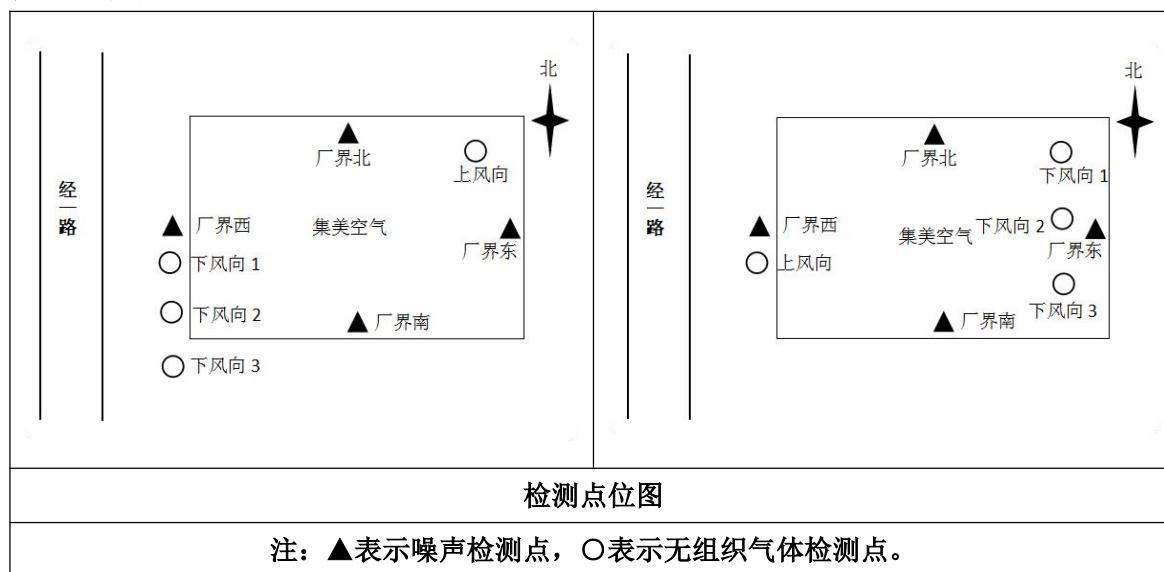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执行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2025/4/22	晴	东北风	2.4m/s	23℃	100.8KPa
2025/4/23	晴	西风	2.5m/s	26℃	100.8KPa

检测点位如下：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复卷机、淋胶机、剪切机、分切机等机器。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优先选取低噪型设备，合理布设，同时加强设备维保，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厂房建筑隔声。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危险废物为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企业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回收利用。

### **(2) 危险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胶水桶交由东莞市圳豪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已暂存至危废间。

## 表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评：结论报告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纬四路南侧，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淋胶烘干、固化、上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浸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粘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分切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厂房换风无组织排放，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大气主要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

根据调查，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固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收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淝河下段。项目废水排放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固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要求。固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复卷机、淋胶机、剪切机、分切机等机器。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同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厂房建筑隔声。通过类比，项目主要设备A声级范围在 55~65dB(A)，因此，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危废包括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企业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交由东莞市圳豪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已暂存至危废间。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规范的危废库内，危废库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经相应措施后，完善管理等，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在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12-340323-04-01-452397）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该项目位于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纬四路南侧，改扩建内容包括新增2条复卷线和4条前道生产线及其他附属基础设施等，新增产能3万立方米空调过滤纸，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18万立方米空调过滤纸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污染防治：淋胶烘干、固化、上胶烘干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浸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粘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分切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须满足固镇经济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要求分类收集处理，防止造

成二次污染。其中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危险废物，应规范建设危废暂存设施，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对厂内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暂存间、胶水仓库等部位防渗工作，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SO_2$ : 0.167t/a、 $NOx$ : 0.781t/a、VOCs: 0.505t/a、颗粒物: 0.298t/a，按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承诺书，在本项目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之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否则无法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四、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的要求，该项目建成后发生实际排放污染物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履行排污许可变更或重新申请相关手续。

五、你公司应对照《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表五、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1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预算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淋胶烘干、固化、上胶烘干	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项目淋胶烘干、固化、上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淋胶烘干、固化、上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8	8
	浸胶烘干	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项目浸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浸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8	8
	粘胶烘干	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项目粘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与环评不一致；粘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8	6
	分切打磨	布袋除尘+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项目分切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分切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8	8

	天然气	低氮燃烧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项目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15m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15m高排气筒排放	5	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淝河下段。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治理设施和措施。强化雨污分流的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固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0	0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标准要求，对外界影响较小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风机噪声等，你单位应合理布局生产单元，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项目已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通过减振等效果来达到降噪的要求	2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贮存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	4
	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收集后外售			
	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	废胶水桶交由东莞市圳豪实业有限公司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废胶水桶交由东			

	机油桶、 司处置，其 他危险废 物已暂存 至危废间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中的规定，危 险废物暂存场执行《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莞市圳豪实业有 限公司处置，其 他危险废物已暂 存至危废间		
地下水、土壤 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 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 间、胶水仓 库等做重 点防渗，其 他区域一 般防渗。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 分区防渗措施。按照要求 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 及污染物治理单元等的环 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将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项目已设置不同 分区，均已完善 防渗措施		
风险防范	编制应急 预案；加强 员工操作 管理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 编制应急预案要求，加强 员工操作管理	已编制应急预案	5	5

##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

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SO <sub>2</sub> ) 重量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NO <sub>x</sub> ) 重量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1287-202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3 仪器质控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7-2#	气相色谱仪	FULI9790	8-350°C	±0.1 %°C	2026-1-22	HF24AX005140004
YQ-SY-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U-1750C	190-1100nm	±2nm	2025-9-24	GY24092537006
YQ-SY-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330-800nm	±2nm	2025-9-24	GY24092537002

##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4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1	pH、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石油类	4 次/d, 连续 2 天	固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3	2	非甲烷总烃	3 次/d,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4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6	2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烟气黑度		
	排气筒 DA007	2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d, 1 小时内, 连续 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排放口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	1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21日，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本项目年有效工作时间290天，每天工作24小时。

**表15 生产能力一览表**

日期 项目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
产品名称	空调过滤纸	
设计生产能力	18万 m <sup>3</sup> /a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18万 m <sup>3</sup> /a; 621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578	556
生产负荷(%)	93.08	89.53
日期 项目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8日
产品名称	空调过滤纸	
设计生产能力	18万 m <sup>3</sup> /a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18万 m <sup>3</sup> /a; 621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554	532
生产负荷(%)	89.21	85.67
日期 项目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2日
产品名称	空调过滤纸	
设计生产能力	18万 m <sup>3</sup> /a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18万 m <sup>3</sup> /a; 621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584	573
生产负荷(%)	94.04	92.27
日期 项目	2025年4月23日	
产品名称	空调过滤纸	
设计生产能力	18万 m <sup>3</sup> /a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18万 m <sup>3</sup> /a; 621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562	
生产负荷(%)	90.50	
日期 项目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1日

产品名称	空调过滤纸	
设计生产能力	18 万 m <sup>3</sup> /a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18 万 m <sup>3</sup> /a; 621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577	562
生产负荷 (%)	92.91	90.50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生产，连续两天生产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排放浓度				限值	评价
2025/4/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5	6.98	6.97	6.96	6.5~9.5	达标
		COD	mg/L	167	171	179	156	500	达标
		氨氮	mg/L	25.6	23.1	23.9	24.0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44	39	41	4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52.6	53.8	54.1	50.2	3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67	0.59	0.53	0.62	1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排放浓度				限值	评价
2025/4/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03	6.98	7.01	6.99	6.5~9.5	达标
		COD	mg/L	221	190	195	217	500	达标
		氨氮	mg/L	27.1	27.5	28.5	28.8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37	45	38	4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69.4	61.2	63.3	68.2	3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68	0.64	0.62	0.58	1	达标

由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可知，pH 检测结果为 6.95-7.03，符合固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COD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87mg/L，低于固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mg/L；氨氮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26.1mg/L，低于固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mg/L；悬浮物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40.6mg/L，低于固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mg/L；BOD<sub>5</sub>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59.1mg/L，低于固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mg/L；石油类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0.6mg/L，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 1mg/L；综上所述，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排放污水的废水符固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表 1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	评价
2025/4/22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4	0.57	0.63	4.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1#		0.67	0.65	0.63		达标
	下风向 2#		0.87	0.72	0.69		达标
	下风向 3#		0.83	0.72	0.66		达标
	监控点		0.71	0.70	0.65	6.0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	评价
2025/4/23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4	0.85	0.96	4.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1#		0.81	0.99	1.00		达标
	下风向 2#		0.94	1.17	1.03		达标
	下风向 3#		1.06	0.92	1.27		达标
	监控点		1.02	1.12	1.23	6.0mg/m <sup>3</sup>	达标

无组织：由表 17 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1.27mg/m<sup>3</sup>，低于限值 4.0mg/m<sup>3</sup>，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的浓度最大值 1.23mg/m<sup>3</sup>，低于限值的 6.0mg/m<sup>3</sup>，监控点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中排放限值。

表 18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	评价
2025/4/22	上风向	颗粒物	0.337	0.246	0.188	1.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1#		0.247	0.219	0.224		达标
	下风向 2#		0.23	0.197	0.277		达标
	下风向 3#		0.225	0.317	0.244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	评价
2025/4/23	上风向	颗粒物	0.189	0.237	0.16	1.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1#		0.402	0.301	0.393		达标
	下风向 2#		0.577	0.412	0.448		达标
	下风向 3#		0.505	0.328	0.491		达标

无组织：由表 18 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577mg/m<sup>3</sup>，低于限值 1.0mg/m<sup>3</sup>，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特别排放限值。

## (2) 有组织废气

表 19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限值	评价
2025/4/15 -4/16	标杆流量 (mg/h)	3924	4556	5619	4887	3964	421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6	18.6	9.9	10.7	12.2	12.3	/	/
	排放速率 (kg/h)	0.0494 424	0.0847 416	0.0556 281	0.0522 909	0.0483 608	0.0518 937	/	/
	标杆流量 (mg/h)	3769	4592	4545	5193	5422	5142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1	10.7	11.58	14.9	12.5	15.3	/	/
	排放速率 (kg/h)	0.0493 739	0.0491 344	0.0526 311	0.0773 757	0.0677 75	0.0786 726	/	/
	标杆流量 (mg/h)	4872	4681	4538	4635	5070	465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4	11.3	8.79	10.0	9.93	5.21	/	/
	排放速率 (kg/h)	0.0269 9088	0.0528 953	0.0398 8902	0.0463 5	0.0503 451	0.0242 5255	/	/

表 20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评价
2025/4/15 -4/16	标杆流量 (mg/h)	4087.0 0	3811.0 0	4003	4091	4083	4141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7	3.61	4.01	2.9	3.11	3.0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5 47	0.0137 58	0.0160 52	0.0118 64	0.0126 98	0.0125 06	10	达标
	标杆流量 (mg/h)	4091	4116	4049	4132	4084	409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	2.66	2.63	3.34	7.71	5.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8 64	0.0109 49	0.0106 49	0.0138 01	0.0314 88	0.0212 43	10	达标
	标杆流量 (mg/h)	4141	4015	4098	4040	4105	406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7	3.32	2.66	2.59	2.83	2.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8 85	0.0133 30	0.0109 01	0.0104 64	0.0116 17	0.0106 20	10	达标

有组织: 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3 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5.41mg/m<sup>3</sup>, 低于限值 1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222kg/h, 低于限值 10kg/h,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74.1%;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安徽集美空气污染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290 天, 每天工作 24 小时, DA003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96t/a。

表 21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限值	评价
2025/5/20 -4/21	标杆流量 (mg/h)	1038	1076	1092	1113	1045	105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5	33.5	33.8	28.0	28.5	28.9	/	/
	排放速率 (kg/h)	0.0358	0.0360	0.0369	0.0312	0.0298	0.0306	/	/
	标杆流量 (mg/h)	1109	1039	948	1226	1228	118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2	31.6	32.2	30.9	28.2	31.5	/	/
	排放速率 (kg/h)	0.0346	0.0328	0.0305	0.0379	0.0346	0.0374	/	/
	标杆流量 (mg/h)	1075	1086	1110	1095	1120	109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4	32.0	32.9	32.6	31.1	28.7	/	/
	排放速率 (kg/h)	0.0338	0.0348	0.0365	0.0357	0.0348	0.0314	/	/

表 2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评价
2025/5/20 -4/21	标杆流量 (mg/h)	1574	1163	1786	1638	1583	1732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1	3.5	3.69	4.14	4.48	4.4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6 3	0.0040 7	0.0065 9	0.0067 8	0.0070 9	0.0076 9	10	达标
	标杆流量 (mg/h)	1237	1644	1812	1574	1393	1432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1	3.61	3.44	3.68	3.35	3.4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4 7	0.0059 3	0.0062 3	0.0057 9	0.0046 7	0.0050 0	10	达标
	标杆流量 (mg/h)	1301	1546	1439	1173	1319	142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7	4.40	4.22	3.85	3.45	3.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5 6	0.0068 0	0.0060 7	0.0045 2	0.0045 5	0.0049 3	10	达标

有组织: 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4 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4.35mg/m<sup>3</sup>,

低于限值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719\text{kg}/\text{h}$ ，低于限值  $10\text{kg}/\text{h}$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83.3%；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安徽集美空气污染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29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DA004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4t/a。

表 23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检测项目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限值	评价
2025/4/17 -4/18	标杆流量 (mg/h)	9088	10488	10009	10326	9549	1015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83	464	528	500	237	737	/	/
	排放速率 (kg/h)	5.2983 04	4.8664 32	5.2847 52	5.163	2.2631 13	7.4849 72	/	/
	标杆流量 (mg/h)	9881	9564	9589	16557	15949	1538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7	448	78.5	1324	621	977	/	/
	排放速率 (kg/h)	3.1322 77	4.2846 72	0.7527 365	21.921 468	9.9043 29	15.034 076	/	/
	标杆流量 (mg/h)	15209	14753	15083	15257	15261	14481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0	984	632	673	804	1140	/	/
	排放速率 (kg/h)	9.5816 7	14.516 952	9.5324 56	10.267 961	12.269 844	16.508 34	/	/

表 24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检测项目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评价
2025/4/17 -4/18	标杆流量 (mg/h)	11363	10302	9824	8997	10046	934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 726	<0.20 604	<0.19 648	<0.17 994	<0.20 092	<0.18 686	3.5	达标
	标杆流量 (mg/h)	11205	10375	10265	12982	12897	1322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 41	<0.20 75	<0.20 53	<0.25 964	<0.25 794	<0.26 458	3.5	达标
	标杆流量 (mg/h)	14404	14286	14071	14091	13966	1396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 808	<0.28 572	<0.28 142	<0.28 182	<0.27 932	<0.27 926	3.5	达标
--	----------------	--------------	--------------	--------------	--------------	--------------	--------------	-----	----

有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6 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20mg/m<sup>3</sup>, 低于限值 1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0.143kg/h, 低于限值 3.5kg/h,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98.6%;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

表 25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限值	评价
2025/4/17 -4/18	标杆流量 (mg/h)	1732	1661	1661	1661	1732	1732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15	5.74	4.13	4.7	9.17	6.13	/	/
	排放速率 (kg/h)	0.0089 198	0.0095 3414	0.0068 5993	0.0078 067	0.0158 8244	0.0106 1716	/	/
	标杆流量 (mg/h)	1628	1628	1628	1475	1475	147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34	5.17	5.12	9.1	5.71	6.23	/	/
	排放速率 (kg/h)	0.0119 4952	0.0084 1676	0.0083 3536	0.0134 225	0.0084 2225	0.0091 8925	/	/
	标杆流量 (mg/h)	1840	1840	1840	1459	1459	145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7	7.59	7.41	7	4.9	5.75	/	/
	排放速率 (kg/h)	0.0096 968	0.0139 656	0.0136 344	0.0102 13	0.0071 491	0.0083 8925	/	/

表 26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评价
2025/4/17 -4/18	标杆流量 (mg/h)	2055	2055	2055	2055	1983	198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03	2.41	2.52	2.66	3.16	3.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3 9165	0.0049 5255	0.0051 786	0.0054 663	0.0062 6628	0.0062 0679	10	达标
	标杆流量 (mg/h)	1914	1914	1914	1886	1886	188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	3.11	2.65	2.83	2.45	4.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8 474	0.0059 5254	0.0050 721	0.0053 3738	0.0046 207	0.0078 4576	10	达标
	标杆流量 (mg/h)	1804	1804	1804	1636	1636	163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6	3.63	5.54	3.77	2.38	3.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3 2424	0.0065 4852	0.0099 9416	0.0061 6772	0.0038 9368	0.0053 3336	10	达标
--	----------------	----------------	----------------	----------------	----------------	----------------	----------------	----	----

有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7 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4.41mg/m<sup>3</sup>，低于限值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796kg/h，低于限值 10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35.9%；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安徽集美空气污染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29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DA007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45t/a，总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81t/a，小于环评批复 0.505t/a。

表 27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项目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限值	评价
2025/4/17- 4/18	标杆流量 (mg/h)	1732	1661	162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1.9	2.1	/	/
	排放速率 (kg/h)	0.00398	0.00316	0.003419	/	/
	标杆流量 (mg/h)	1475	1840	145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6	1.9	/	/
	排放速率 (kg/h)	0.00251	0.00294	0.00277	/	/
采样时间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项目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评价
2025/4/17- 4/18	标杆流量 (mg/h)	2055	1983	191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1	<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03	<0.00099	<0.00096	/	
	标杆流量 (mg/h)	1886	1804	163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1	<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94	<0.0009	<0.00082	/	

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7 出口排放的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浓度<1mg/m<sup>3</sup>，低于限值 30mg/m<sup>3</sup>；排放速率<0.00103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70%；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排放限值。安徽集美空气污染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29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DA007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0.0065t/a。

表 28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SO <sub>2</sub> 检测项目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限值	评价
2025/4/17 -4/18	标杆流量 (mg/h)	1732	1661	1661	1661	1732	1732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0.00 5196	<0.00 4983	<0.00 4983	<0.00 4983	<0.00 5196	<0.00 5196	/	/
	标杆流量 (mg/h)	1628	1628	1628	1475	1475	147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0.00 4884	<0.00 4884	<0.00 4884	<0.00 4425	<0.00 4425	<0.00 4425	/	/
	标杆流量 (mg/h)	1840	1840	1840	1459	1459	145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0.00 552	<0.00 552	<0.00 552	<0.00 4377	<0.00 4377	<0.00 4377	/	/

表 29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SO <sub>2</sub> 检测项目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评价
2025/4/17 -4/18	标杆流量 (mg/h)	2055	2055	2055	2055	1983	198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 6165	<0.00 6165	<0.00 6165	<0.00 6165	<0.00 5949	<0.00 5949	/	/
	标杆流量 (mg/h)	1914	1914	1914	1886	1886	188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 5742	<0.00 5742	<0.00 5742	<0.00 5658	<0.00 5658	<0.00 5658	/	/
	标杆流量 (mg/h)	1804	1804	1804	1636	1636	163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 5412	<0.00 5412	<0.00 5412	<0.00 4908	<0.00 4908	<0.00 4908	/	/

有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7 出口排放的 SO<sub>2</sub> 最大浓度 <3mg/m<sup>3</sup>，低于限值 20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309kg/h；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排放限值。安徽集美空气污染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29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DA007 出口 SO<sub>2</sub> 排放量: <0.0197t/a, 小于环评批复 0.167t/a。

表 30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NO <sub>x</sub> 检测项目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限值	评价
2025/4/17 -4/18	标杆流量 (mg/h)	1732	1661	1661	1661	1732	1732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0.00 5196	<0.00 4983	<0.00 4983	<0.00 4983	<0.00 5196	<0.00 5196	/	/
	标杆流量 (mg/h)	1628	1628	1628	1475	1475	147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0.00 4884	<0.00 4884	<0.00 4884	<0.00 4425	<0.00 4425	<0.00 4425	/	/
	标杆流量 (mg/h)	1840	1840	1840	1459	1459	145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0.00 552	<0.00 552	<0.00 552	<0.00 4377	<0.00 4377	<0.00 4377	/	/

表 31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NO <sub>x</sub> 检测项目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评价
2025/4/17 -4/18	标杆流量 (mg/h)	2055	2055	2055	2055	1983	198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 6165	<0.00 6165	<0.00 6165	<0.00 6165	<0.00 5949	<0.00 5949	/	/
	标杆流量 (mg/h)	1914	1914	1914	1886	1886	188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 5742	<0.00 5742	<0.00 5742	<0.00 5658	<0.00 5658	<0.00 5658	/	/
	标杆流量 (mg/h)	1804	1804	1804	1636	1636	163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 5412	<0.00 5412	<0.00 5412	<0.00 4908	<0.00 4908	<0.00 4908	/	/

有组织: 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7 出口排放的 NO<sub>x</sub> 最大浓度 <3mg/m<sup>3</sup>, 低于限值 300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0309kg/h;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排放限值。安徽集美空气污染处理

设备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290 天, 每天工作 24 小时, DA007 出口 NO<sub>x</sub> 排放量: 0.0197t/a, 小于环评批复 0.781t/a。

表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烟气黑度 检测项目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评价
2025/6/14 -6/15	排放浓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有组织: 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7 出口排放的烟气黑度最大浓度<1 级, 低于限值 1 级; 废气排放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排放限值。

### 3、噪声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5/4/22	2025/4/23
		单位: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50	48
厂界南		62	52
厂界西		54	56
厂界北		54	5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65dB (A)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3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5/4/22	2025/4/23
		单位: dB (A)	
		夜间	夜间
厂界东		47	49
厂界南		54	54
厂界西		52	54
厂界北		52	5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55dB (A)		
评价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为 48~62dB (A)，夜间噪声为 47~54dB (A)。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 结论与建议：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进行，废气、固废、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已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40323MA2NXJ6012001X。

3、验收监测期间，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产生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固镇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H 检测结果为 6.95-7.03，符合固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COD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87mg/L，低于固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mg/L；氨氮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26.1mg/L，低于固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mg/L；悬浮物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40.6mg/L，低于固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mg/L；BOD<sub>5</sub>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59.1mg/L，低于固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mg/L；石油类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0.6mg/L，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 1mg/L；综上所述，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排放污水的废水符固镇区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验收期间，项目 DA003 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5.41mg/m<sup>3</sup>，低于限值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22kg/h，低于限值 10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74.1%；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DA004 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4.35mg/m<sup>3</sup>，低于限值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719kg/h，低于限值 10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83.3%；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DA006 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20mg/m<sup>3</sup>，低于限值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0.143kg/h，低于限值 3.5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98.6%；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DA007

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4.41mg/m<sup>3</sup>, 低于限值 1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0796kg/h, 低于限值 10kg/h,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35.9%;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DA007 出口排放的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浓度<1mg/m<sup>3</sup>, 低于限值 30mg/m<sup>3</sup>; 排放速率<0.00103kg/h,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70%;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排放限值。DA007 出口排放的 SO<sub>2</sub> 最大浓度<3mg/m<sup>3</sup>, 低于限值 200mg/m<sup>3</sup>; 排放速率<0.00309kg/h;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排放限值。DA007 出口排放的 NO<sub>x</sub> 最大浓度<3mg/m<sup>3</sup>, 低于限值 300mg/m<sup>3</sup>; 排放速率<0.00309kg/h;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排放限值; DA007 出口排放的烟气黑度最大浓度<1 级, 低于限值 1 级; 废气排放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排放限值。安徽集美空气污染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290 天, 每天工作 24 小时, DA003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96t/a, DA004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t/a, DA007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5t/a, 总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81t/a, 小于环评批复 0.505t/a; DA007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0.0065t/a; DA007 出口 SO<sub>2</sub> 排放量: <0.0197t/a, 小于环评批复 0.167t/a, DA007 出口 NO<sub>x</sub> 排放量: 0.0197t/a, 小于环评批复 0.781t/a。

5、验收监测期间,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要求, 本项目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给环卫部门处置; 产生的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 产生的产生的废胶水桶交由东莞市圳豪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危险废物已暂存至危废间, 所有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 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企业制定了较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粘胶烘干废气在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前，需将温度控制在 40℃以下；完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以及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等措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制度，同时做好相应的记录。并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

附件一：项目批复

# 蚌埠市固镇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固环许〔2024〕16号

## 关于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12-340323-04-01-452397）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该项目位于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纬四路南侧，改扩建内容包括新增2条复卷线和4条前道生产线及其他附属基础设施等，新增产能3万立方米空调过滤纸，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18万立方米空调过滤纸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污染防治：淋胶烘干、固化、上胶烘干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浸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粘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分切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x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须满足固镇经济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要求分类收集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属危险废物，应规范建设危废暂存设施，定期交由

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污染防治：对厂内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暂存间、胶水仓库等部位防渗工作，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SO_2$  0.167t/a  $N$  $O_x$  0.781t/a VOCs 0.505t/a 颗粒物 0.298t/a，按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承诺书，在本项目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之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否则无法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四、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的要求，该项目建成后发生实际排放污染物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履行排污许可变更或重新申请相关手续。

五、你公司应对照《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3MA2NXJ6012)



抄送：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固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323MA2NXJ6012001X

单位名称：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纬四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黄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纬四路南侧

行业类别：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3MA2NXJ6012

有效期限：自2025年03月27日至2030年03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三：危废间



#### 附件四：包装桶回收协议

### 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圳豪实业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回收甲方包装桶后，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在回收甲方包装桶后，必须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回收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甲方用完胶水后，桶盖应盖好避免杂物进入桶内影响第二次使用，开关应关紧以免桶底未抽干的胶水滴出来的现象发生。

三、甲方应保存好桶的外观完好无缺不影响第二次使用。

四、乙方在储存运输甲方的包装桶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避免车辆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2. 运输包装桶时，应该先采取保护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事故。

3. 乙方在搬运包装桶等液体容器时，应按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不得有残留废液体泄漏出来，造成环境污染。

五、运输包装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包装桶回收完结时终止。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附件五：危废处置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目前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暂存至危废仓库，暂未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我公司承诺后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其进行处理处置。如出现不符情况，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附件六：产能报表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产能表**

日期 项目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
产品名称	空调过滤纸	
设计生产能力	18万 m³/a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18万 m³/a; 621m³/a	
实际生产能力	578	556
生产负荷 (%)	93.08	89.53
日期 项目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8日
产品名称	空调过滤纸	
设计生产能力	18万 m³/a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18万 m³/a; 621m³/a	
实际生产能力	554	532
生产负荷 (%)	89.21	85.67
日期 项目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2日
产品名称	空调过滤纸	
设计生产能力	18万 m³/a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18万 m³/a; 621m³/a	
实际生产能力	584	573
生产负荷 (%)	94.04	92.27
日期 项目	2025年4月23日	
产品名称	空调过滤纸	
设计生产能力	18万 m³/a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18万 m³/a; 621m³/a	
实际生产能力	562	
生产负荷 (%)	90.50	
日期 项目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1日
产品名称	空调过滤纸	
设计生产能力	18万 m³/a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18万 m³/a; 621m³/a	
实际生产能力	577	562
生产负荷 (%)	92.91	90.50



附件七：检测报告扫描版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MA**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231203101077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集美空气处理竣工环境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汪莲

项目负责人 余鑫

审 核 人 王国庆

批 准 人 韩蔚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实验室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大学二学区43幢4-6层/合肥市肥西县盛万食品 产业园14#301室	委托方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 经一路东侧纬四路南侧
服务电话: 400-808-1066	电话:13605662677
投诉电话: 0551-62158497	联系人:王军
网 址: <a href="http://www.ahhdjc.com">http://www.ahhdjc.com</a>	

第1页 共58页

报告编号：HDJC2501025

##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五、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六、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八、本报告的数据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九、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5、2025-04-18
------	---------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10250001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002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003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004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005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006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019	DA006 进口	颗粒物
25010250020	DA006 进口	颗粒物
25010250021	DA006 进口	颗粒物
25010250022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5010250023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5010250024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5010250025	DA007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5010250026	DA007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5010250027	DA007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5010250028	DA007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5010250029	DA007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25010250030	DA007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5010250031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032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033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034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035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036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052	DA006 进口	颗粒物
25010250053	DA006 进口	颗粒物
25010250054	DA006 进口	颗粒物
25010250055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5010250056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5010250057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5010250109	DA007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25010250110	DA007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25010250111	DA007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25010250112	DA007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25010250113	DA007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25010250114	DA007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25010250355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25010250356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57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58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59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60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61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62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63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64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65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66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67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68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69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70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71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72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73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74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75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25010250376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77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78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403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04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05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06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07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08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09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10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11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12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13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14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15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16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17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18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19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25010250420	DA0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21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22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23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24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25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26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27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28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29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30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31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32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33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34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35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36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37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38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010250475	DA006 进口	颗粒物

报告编号：HDJC2501025

25010250476	DA006 进口	颗粒物
25010250477	DA006 进口	颗粒物
25010250478	DA006 进口	颗粒物
25010250479	DA006 进口	颗粒物
25010250480	DA006 进口	颗粒物
25010250481	DA006 进口	颗粒物
25010250482	DA006 进口	颗粒物
25010250483	DA006 进口	颗粒物
25010250484	DA006 进口	颗粒物
25010250485	DA006 进口	颗粒物
25010250486	DA006 进口	颗粒物
25010250487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5010250488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5010250489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5010250490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5010250491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5010250492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5010250493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5010250494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5010250495	DA006 出口	颗粒物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25010250496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5010250497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5010250498	DA006 出口	颗粒物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	---------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10250061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062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063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064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065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066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25010250067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068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069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070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071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072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073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074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075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076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077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078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079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080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081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082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083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084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15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116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25010250117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118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119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120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5010250121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22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23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24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25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26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27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28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29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30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31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32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33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34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35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36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25010250137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38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39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40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41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42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43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44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69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70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71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72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73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74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75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76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77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78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79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80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HDJC2501025

25010250181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82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83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84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85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86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87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88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89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90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91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192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17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18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19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20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21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22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23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24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25010250225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26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27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28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29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30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31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32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33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34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35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36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37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38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39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40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65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66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67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68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HDJC2501025

25010250269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70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71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72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73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74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75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76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77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78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79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80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81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82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83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84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85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86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87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288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25010250313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14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15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16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17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18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19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20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21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22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23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24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25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26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27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28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29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10250330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样品类别	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1—2025-04-22
------	------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10250085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pH值
25010250086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pH值
25010250087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pH值
25010250088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pH值
25010250089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pH值
25010250090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pH值
25010250091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pH值
25010250092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pH值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样品类别	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2025-04-23
------	------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10250093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5010250094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5010250095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5010250096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5010250097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5010250098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5010250099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5010250100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5010250101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5010250102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501025010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5010250104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5010250105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5010250106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5010250107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5010250108	厂界北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5	2025-04-15	2025-04-15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3 进口	DA003 进口	DA003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001	25010250002	25010250003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46.7	47.3	47.4	/	/
烟气流速	/	m/s	10.4	12.1	15	/	/
标干流量	/	m³/h	3924	4556	5619	470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12.6	18.6	9.90	13.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494	0.0847	0.0556	0.0644	/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5	2025-04-15	2025-04-15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004	25010250005	2501025000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51.2	46.5	49.1	/	/
烟气流速	/	m/s	11.1	10.2	10.8	/	/
标干流量	/	m³/h	4087	3811	4003	396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3.07	3.61	4.01	3.5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125	0.0138	0.0161	0.0141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7	2025-04-17	2025-04-17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6 进口	DA006 进口	DA006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019	25010250020	25010250021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3.8	33.4	34	/	/
烟气流速	/	m/s	5.9	6.8	6.5	/	/
标干流量	/	m³/h	9088	10488	10009	986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³	583	464	528	525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5.30	4.87	5.28	5.15	/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7	2025-04-17	2025-04-17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6 出口	DA006 出口	DA006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022	25010250023	2501025002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5.6	35.8	36.1	/	/
烟气流速	/	m/s	9.7	8.8	8.4	/	/
标干流量	/	m³/h	11363	10302	9824	1049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³	<20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2.31	<0.227	<0.206	<0.210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7	2025-04-17	2025-04-17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025	25010250026	25010250027	均值	/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8.3	37.5	36.6	/	/
烟气流速	/	m/s	5.4	5.2	5	/	/
标干流量	/	m³/h	2055	1983	1914	198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³	<1	<1	<1	<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	kg/h	<0.00206	<0.00198	<0.00191	<0.00198	/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8	2025-04-18	2025-04-18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028	25010250029	25010250030	均值	/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8.8	39.5	42.1	/	/
烟气流速	/	m/s	4.9	4.7	4.3	/	/
标干流量	/	m³/h	1886	1804	1636	177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³	<1	<1	<1	<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	kg/h	<0.00189	<0.00180	<0.00164	<0.00178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5	2025-04-15	2025-04-15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3 进口	DA003 进口	DA003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031	25010250032	25010250033	均值	/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52.4	45	43.1	/	/
烟气流速	/	m/s	13.2	10.5	11.1	/	/
标干流量	/	m³/h	4887	3964	4219	435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10.7	12.2	12.3	11.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523	0.0484	0.0519	0.0511	/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5	2025-04-15	2025-04-15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034	25010250035	25010250036	均值	/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48	45.7	44.1	/	/
烟气流速	/	m/s	11	10.9	11	/	/
标干流量	/	m³/h	4091	4083	4141	410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2.9	3.11	3.02	3.0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119	0.0127	0.0125	0.0124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7	2025-04-17	2025-04-17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6 进口	DA006 进口	DA006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052	25010250053	25010250054	均值	/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3.7	33.9	34.2	/	/
烟气流速	/	m/s	6.7	6.2	6.6	/	/
标干流量	/	m³/h	10326	9549	10156	1001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³	500	237	737	491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5.16	2.26	7.48	4.92	/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7	2025-04-17	2025-04-17	/	/
点位名称			DA006 出口	DA006 出口	DA006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055	25010250056	25010250057	/	/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6.4	36.5	36.5	/	/
烟气流速	/	m/s	7.7	8.6	8	/	/
标干流量	/	m³/h	8997	10046	9343	946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³	<20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0.180	<0.201	<0.187	<0.189	/

报告编号：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7	2025-04-17	2025-04-17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7 进口	DA007 进口	DA007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109	25010250110	25010250111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9.4	38.7	37.8	/	/
烟气流速	/	m/s	4.6	4.4	4.3	/	/
标干流量	/	m³/h	1732	1661	1628	167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1	mg/m³	2.3	1.9	2.1	2.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0.00398	0.00316	0.00342	0.00351	/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8	2025-04-18	2025-04-18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7 进口	DA007 进口	DA007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112	25010250113	2501025011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9.4	41.6	42.7	/	/
烟气流速	/	m/s	3.9	4.9	3.9	/	/
标干流量	/	m³/h	1475	1840	1459	159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1	mg/m³	1.7	1.6	1.9	1.7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0.00251	0.00294	0.00277	0.00276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5	2025-04-15	2025-04-15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3 进口	DA003 进口	DA003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355		25010250356	25010250357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51.2	47	48	/	/		
烟气流速	/	m/s	10.2	12.2	12.2	/	/		
标干流量	/	m³/h	3769	4592	4545	430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13.1	10.7	11.58	11.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494	0.0491	0.0526	0.0507	/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6	2025-04-16	2025-04-16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3 进口	DA003 进口	DA003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358		25010250359	2501025036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44.5	41.5	52.5	/	/		
烟气流速	/	m/s	13.8	14.3	14	/	/		
标干流量	/	m³/h	5193	5422	5142	525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14.9	12.5	15.3	14.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774	0.0678	0.0787	0.0748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6	2025-04-16	2025-04-16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3 进口	DA003 进口	DA003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361	25010250362	25010250363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47.1	43.9	44.7	/	/
烟气流速	/	m/s	13.1	12.4	12.1	/	/
标干流量	/	m³/h	4872	4681	4538	469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5.54	11.3	8.79	8.5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270	0.0529	0.0399	0.04013	/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6	2025-04-16	2025-04-16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3 进口	DA003 进口	DA003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364	25010250365	2501025036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42.0	44.1	46.1	/	/
烟气流速	/	m/s	12.2	13.5	12.5	/	/
标干流量	/	m³/h	4635	5070	4655	486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10.0	9.93	5.21	8.3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464	0.0503	0.0243	0.0407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5	2025-04-15	2025-04-15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367	25010250368	25010250369	均值	/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46	48.4	45	/	/
烟气流速	/	m/s	11	10.9	10.7	/	/
标干流量	/	m³/h	4116	4049	4017	406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2.66	2.63	2.54	2.6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109	0.0106	0.0102	0.0106	/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6	2025-04-16	2025-04-16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370	25010250371	25010250372	均值	/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47.2	48.1	50.2	/	/
烟气流速	/	m/s	11.2	11.1	11.2	/	/
标干流量	/	m³/h	4132	4084	4093	410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3.34	7.71	5.19	5.4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138	0.0315	0.0212	0.0222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6	2025-04-16	2025-04-16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373	25010250374	25010250375	均值	/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49.3	50.6	49.8	/	/
烟气流速	/	m/s	11.3	11	11.2	/	/
标干流量	/	m³/h	4141	4015	4098	408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2.87	3.32	2.66	2.9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119	0.0133	0.0109	0.0120	/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6	2025-04-16	2025-04-16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376	25010250377	25010250378	均值	/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48.6	49.3	49.2	/	/
烟气流速	/	m/s	11	11.2	11.1	/	/
标干流量	/	m³/h	4040	4105	4069	407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2.59	2.83	2.61	2.6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105	0.0116	0.0106	0.0109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7	2025-04-17	2025-04-17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03	25010250404	25010250405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8.3	38.3	38.3	/	/
烟气流速	/	m/s	5.4	5.4	5.4	/	/
标干流量	/	m³/h	2055	2055	2055	2055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0.00617	<0.00617	<0.00617	<0.0061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6.03	2.41	2.52	3.6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1239	0.00495	0.00518	0.00751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0.00617	<0.00617	<0.00617	<0.00617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7	2025-04-17	2025-04-17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06	25010250407	25010250408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8.3	37.5	37.5	/
烟气流速	/	m/s	5.4	5.2	5.2	/
标干流量	/	m³/h	2055	1983	1983	200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0.00617	<0.00595	<0.00595	<0.006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2.66	3.16	3.13	2.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547	0.00627	0.00621	0.00599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0.00617	<0.00595	<0.00595	<0.00602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7	2025-04-17	2025-04-17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09	25010250410	25010250411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6.6	36.6	36.6	/
烟气流速	/	m/s	5	5	5	/
标干流量	/	m³/h	1914	1914	1914	191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0.00574	<0.00574	<0.00574	<0.0057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4.1	3.11	2.65	3.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785	0.00595	0.00507	0.00629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0.00574	<0.00574	<0.00574	<0.00574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8	2025-04-18	2025-04-18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12	25010250413	2501025041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8.8	38.8	38.8	/	/
烟气流速	/	m/s	4.9	4.9	4.9	/	/
标干流量	/	m³/h	1886	1886	1886	188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0.00566	<0.00566	<0.00566	<0.0056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2.83	2.45	4.16	3.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534	0.00462	0.00785	0.0059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0.00566	<0.00566	<0.00566	<0.00566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8	2025-04-18	2025-04-18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15	25010250416	25010250417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9.5	39.5	39.5	/
烟气流速	/	m/s	4.7	4.7	4.7	/
标干流量	/	m³/h	1804	1804	1804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0.00541	<0.00541	<0.0054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4.06	3.63	5.5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73	0.0065	0.0100	0.0079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0.00541	<0.00541	<0.00541	/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8	2025-04-18	2025-04-18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18	25010250419	2501025042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42.1	42.1	42.1	/
烟气流速	/	m/s	4.3	4.3	4.3	/
标干流量	/	m³/h	1636	1636	163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0.00491	<0.00491	<0.00491	<0.0049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3.77	2.38	3.26	3.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617	0.00389	0.00533	0.0051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0.00491	<0.00491	<0.00491	<0.00491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7	2025-04-17	2025-04-17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7 进口	DA007 进口	DA007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21	25010250422	25010250423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9.4	39.4	39.4	/ /
烟气流速	/	m/s	4.6	4.6	4.6	/ /
标干流量	/	m³/h	1732	1732	1732	173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0.00520	<0.00520	<0.00520	<0.005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9.17	6.13	5.15	6.8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1588	0.01062	0.00892	0.01181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0.00520	<0.00520	<0.00520	<0.00520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7	2025-04-17	2025-04-17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7 进口	DA007 进口	DA007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24		25010250425	2501025042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8.7	38.7	38.7	/
烟气流速	/	m/s	4.4	4.4	4.4	/
标干流量	/	m³/h	1661	1661	1661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0.00498	<0.00498	<0.0049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5.74	4.13	4.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953	0.00686	0.00781	0.0080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0.00498	<0.00498	<0.00498	/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7	2025-04-17	2025-04-17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7 进口	DA007 进口	DA007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27		25010250428	25010250429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7.8	37.8	37.8	/
烟气流速	/	m/s	4.3	4.3	4.3	/
标干流量	/	m³/h	1628	1628	1628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0.00488	<0.00488	<0.0048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7.34	5.17	5.1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1195	0.00842	0.00834	0.0095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0.00488	<0.00488	<0.00488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8		2025-04-18		2025-04-18	
点位名称		DA007 进口		DA007 进口		DA007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30		25010250431		25010250432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均值	/
烟气温度	/	℃	39.4	39.4	39.4	/	/
烟气流速	/	m/s	3.9	3.9	3.9	/	/
标干流量	/	m³/h	1475	1475	1475	1475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0.00443	<0.00443	<0.00443	<0.0044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9.1	5.71	6.23	7.0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1342	0.00842	0.00919	0.010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0.00443	<0.00443	<0.00443	<0.00443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8	2025-04-18	2025-04-18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7 进口	DA007 进口	DA007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33	25010250434	25010250435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41.6	41.6	41.6	/	/
烟气流速	/	m/s	4.9	4.9	4.9	/	/
标干流量	/	m³/h	1840	1840	1840	1840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0.00552	<0.00552	<0.00552	<0.0055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5.27	7.59	7.41	6.7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970	0.0140	0.0136	0.0124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0.00552	<0.00552	<0.00552	<0.00552	/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8	2025-04-18	2025-04-18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7 进口	DA007 进口	DA007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36	25010250437	25010250438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42.7	42.7	42.7	/	/
烟气流速	/	m/s	3.9	3.9	3.9	/	/
标干流量	/	m³/h	1459	1459	1459	1459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0.00438	<0.00438	<0.00438	<0.0043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7	4.9	5.75	5.8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102	0.00715	0.00839	0.00858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0.00438	<0.00438	<0.00438	<0.00438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7	2025-04-17	2025-04-17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6 进口	DA006 进口	DA006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75	25010250476	25010250477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3.3	33.6	32.8	/	/
烟气流速	/	m/s	6.4	6.2	6.2	/	/
标干流量	/	m³/h	9881	9564	9589	967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³	317	448	78.5	281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3.13	4.28	0.75	2.72	/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8	2025-04-18	2025-04-18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6 进口	DA006 进口	DA006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78	25010250479	2501025048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4.5	34.5	33.5	/	/
烟气流速	/	m/s	10.8	10.4	10	/	/
标干流量	/	m³/h	16557	15949	15388	1596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³	1324	621	977	974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21.9	9.90	15.0	15.5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8	2025-04-18	2025-04-18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6 进口	DA006 进口	DA006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81	25010250482	25010250483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4.1	34	33.5	/	/
烟气流速	/	m/s	9.9	9.6	9.8	/	/
标干流量	/	m³/h	15209	14753	15083	1501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³	630	984	632	749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9.58	14.5	9.53	11.2	/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8	2025-04-18	2025-04-18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6 进口	DA006 进口	DA006 进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84	25010250485	2501025048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3.1	33.1	33.3	/	/
烟气流速	/	m/s	9.9	9.9	9.4	/	/
标干流量	/	m³/h	15257	15261	14481	1500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³	673	804	1140	872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10.3	12.3	16.5	13.1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7	2025-04-17	2025-04-17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6 出口	DA006 出口	DA006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87	25010250488	25010250489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6.2	36.3	36.1	/	/
烟气流速	/	m/s	9.5	8.8	8.7	/	/
标干流量	/	m³/h	11205	10375	10265	1061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³	<20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0.224	<0.208	<0.205	<0.212	/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8	2025-04-18	2025-04-18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6 出口	DA006 出口	DA006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90	25010250491	25010250492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7	36.6	36.6	/	/
烟气流速	/	m/s	11.1	11	11.3	/	/
标干流量	/	m³/h	12982	12897	13229	1303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³	<20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0.260	<0.258	<0.265	<0.261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8	2025-04-18	2025-04-18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6 出口	DA006 出口	DA006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93	25010250494	25010250495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6.6	36.6	36.2	/	/
烟气流速	/	m/s	12.3	12.2	12	/	/
标干流量	/	m³/h	14404	14286	14071	1425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³	<20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0.288	<0.286	<0.281	<0.285	/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8	2025-04-18	2025-04-18	均值	/
点位名称			DA006 出口	DA006 出口	DA006 出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496	25010250497	25010250498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5.8	35.9	36.0	/	/
烟气流速	/	m/s	12.0	11.9	11.9	/	/
标干流量	/	m³/h	14091	13966	13963	1396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³	<20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0.282	<0.279	<0.279	<0.280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	
点位名称		上风向1#	上风向1#	上风向1#		/	
样品编号		25010250061	25010250062	25010250063		/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	
总悬浮颗粒物	0.007	mg/m³	0.337	0.246	0.188	0.257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	
点位名称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	
样品编号		25010250067	25010250068	25010250069		/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	
总悬浮颗粒物	0.007	mg/m³	0.247	0.219	0.224	0.230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	
点位名称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	
样品编号		25010250073	25010250074	25010250075		/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	
总悬浮颗粒物	0.007	mg/m³	0.230	0.197	0.277	0.235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点位名称			厂区外监控点	厂区外监控点	厂区外监控点	厂区外监控点	
样品编号			25010250079	25010250080	25010250081	25010250082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66	0.81	0.73	0.64	0.71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点位名称			厂区外监控点	厂区外监控点	厂区外监控点	厂区外监控点	
样品编号			25010250083	25010250084	25010250313	2501025031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71	0.62	0.69	0.77	0.70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点位名称			厂区外监控点	厂区外监控点	厂区外监控点	厂区外监控点	
样品编号			25010250315	25010250316	25010250317	25010250318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69	0.64	0.66	0.6	0.65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	
点位名称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	
样品编号		25010250115	25010250116	25010250117		/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0.007	mg/m <sup>3</sup>	0.225	0.317	0.244	0.262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点位名称		上风向1#	上风向1#	上风向1#	上风向1#		
样品编号		25010250121	25010250122	25010250123	2501025012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0.63	0.61	0.65	0.68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点位名称		上风向1#	上风向1#	上风向1#	上风向1#		
样品编号		25010250125	25010250126	25010250127	25010250128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0.60	0.59	0.56	0.54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点位名称			上风向1#	上风向1#	上风向1#	上风向1#	
样品编号			25010250129	25010250130	25010250131	25010250132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81	0.63	0.54	0.52	0.63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样品编号			25010250169	25010250170	25010250171	25010250172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74	0.62	0.65	0.65	0.67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样品编号			25010250173	25010250174	25010250175	2501025017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64	0.64	0.69	0.61	0.65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样品编号			25010250177	25010250178	25010250179	2501025018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65	0.63	0.62	0.63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样品编号			25010250217	25010250218	25010250219	2501025022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88	0.88	0.86	0.85	0.87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样品编号			25010250221	25010250222	25010250223	2501025022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74	0.73	0.71	0.68	0.72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样品编号		25010250225	25010250226	25010250227	25010250228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63	0.73	0.72	0.66	0.69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样品编号		25010250265	25010250266	25010250267	25010250268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75	0.67	1.22	0.66	0.83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样品编号		25010250269	25010250270	25010250271	25010250272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75	0.81	0.66	0.64	0.72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2025-04-22	均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273	25010250274	25010250275	25010250276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76	0.63	0.6	0.63
						0.66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均值	/	
点位名称		上风向1#	上风向1#	上风向1#		/	
样品编号						/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064	25010250065	25010250066	/	
总悬浮颗粒物	0.007	mg/m³	0.189	0.237	0.160	0.195	/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均值	/	
点位名称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	
样品编号						/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070	25010250071	25010250072	/	
总悬浮颗粒物	0.007	mg/m³	0.402	0.301	0.393	0.365	/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	
点位名称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076	25010250077	25010250078		
总悬浮颗粒物	0.007	mg/m³	0.577	0.412	0.448	0.479	/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	
点位名称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118	25010250119	25010250120		
总悬浮颗粒物	0.007	mg/m³	0.505	0.328	0.491	0.441	/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点位名称		上风向1#	上风向1#	上风向1#	上风向1#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133	25010250134	25010250135	25010250136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82	0.80	0.86	0.87	0.84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均值	
点位名称		上风向1#	上风向1#	上风向1#	上风向1#		
样品编号		25010250137	25010250138	25010250139	2501025014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8	0.76	0.83	1.01	0.85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均值	
点位名称		上风向1#	上风向1#	上风向1#	上风向1#		
样品编号		25010250141	25010250142	25010250143	2501025014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77	1.1	0.98	0.99	0.96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均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样品编号		25010250181	25010250182	25010250183	2501025018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74	0.81	0.86	0.81	0.81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均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185	25010250186	25010250187	25010250188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1.73	0.83	0.69	0.69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均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189	25010250190	25010250191	25010250192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1.12	1.1	0.91	0.85	1.00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均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229	25010250230	25010250231	25010250232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1.09	0.83	0.83	1.02	0.94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均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样品编号			25010250233	25010250234	25010250235	2501025023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88	2.21	0.8	0.8	1.17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均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样品编号			25010250237	25010250238	25010250239	2501025024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93	1.01	1.01	1.18	1.03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均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3#	下风向3#	厂区监控点	厂区监控点		
样品编号			25010250277	25010250278	25010250279	2501025028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1.23	1.19	0.91	0.9	1.06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均值
点位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	厂区内监控点	厂区内监控点	厂区内监控点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281	25010250282	25010250283	25010250284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96	0.93	0.91	0.88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均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285	25010250286	25010250287	25010250288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1.56	1.17	1.15	1.18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均值
点位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	厂区内监控点	厂区内监控点	厂区内监控点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319	25010250320	25010250321	25010250322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1.06	0.93	1.01	1.08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均值	
点位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	厂区内监控点	厂区内监控点	厂区内监控点		
样品编号		25010250323	25010250324	25010250325	2501025032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1.08	1.07	1.22	1.09	1.12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2025-04-23	均值	
点位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	厂区内监控点	厂区内监控点	厂区内监控点		
样品编号		25010250327	25010250328	25010250329	2501025033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0.98	1.33	1.31	1.29	1.23

检测结果 / 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1	2025-04-21	2025-04-21	/	/		
样品状态		灰色、微浑	灰色、微浑	灰色、微浑				
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25010250085	25010250086	25010250087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石油类	0.06	mg/L	0.67	0.59	0.53	/	/	
生化需氧量	0.5	mg/L	52.6	53.8	54.1	/	/	
悬浮物	/	mg/L	36	44	39	/	/	
pH值(水温)	/	无量纲(℃)	7.0(20.1)	7.0(20.2)	7.0(20.1)	/	/	
氨氮	0.025	mg/L	25.6	23.1	23.9	/	/	
化学需氧量	4	mg/L	167	171	179	/	/	
注: 如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1	2025-04-22	2025-04-22	
样品状态		灰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088	25010250089	25010250090	
石油类	0.06	mg/L	0.62	0.68	0.64	/ /
生化需氧量	0.5	mg/L	50.2	69.4	61.2	/ /
悬浮物	/	mg/L	41	45	37	/ /
pH值(水温)	/	无量纲(℃)	7.0(20.2)	7.0(20.3)	7.0(20.2)	/ /
氨氮	0.025	mg/L	24.0	27.1	27.5	/ /
化学需氧量	4	mg/L	156	221	190	/ /
注: 如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检测结果 / 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	2025-04-22		
样品状态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091	25010250092		
石油类	0.06	mg/L	0.62	0.58	/	/ /
生化需氧量	0.5	mg/L	63.3	68.2	/	/ /
悬浮物	/	mg/L	45	38	/	/ /
pH值(水温)	/	无量纲(℃)	7.0(20.2)	7.0(20.3)	/	/ /
氨氮	0.025	mg/L	28.5	28.8	/	/ /
化学需氧量	4	mg/L	195	217	/	/ /
注: 如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结果 / 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昼间	2025-04-22夜间	2025-04-23昼间	2025-04-23夜间	/
点位名称		厂界东	厂界东	厂界东	厂界东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093	25010250094	25010250095	25010250096
厂界噪声	/	dB(A)	50	47	48	49

检测结果 / 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昼间	2025-04-22夜间	2025-04-23昼间	2025-04-23夜间	/
点位名称		厂界南	厂界南	厂界南	厂界南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097	25010250098	25010250099	25010250100
厂界噪声	/	dB(A)	62	54	52	54

检测结果 / 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昼间	2025-04-22夜间	2025-04-23昼间	2025-04-23夜间	/
点位名称		厂界西	厂界西	厂界西	厂界西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101	25010250102	25010250103	25010250104
厂界噪声	/	dB(A)	54	52	56	54

检测结果 / 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2昼间	2025-04-22夜间	2025-04-23昼间	2025-04-23夜间	/
点位名称		厂界北	厂界北	厂界北	厂界北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10250105	25010250106	25010250107	25010250108
厂界噪声	/	dB(A)	54	52	54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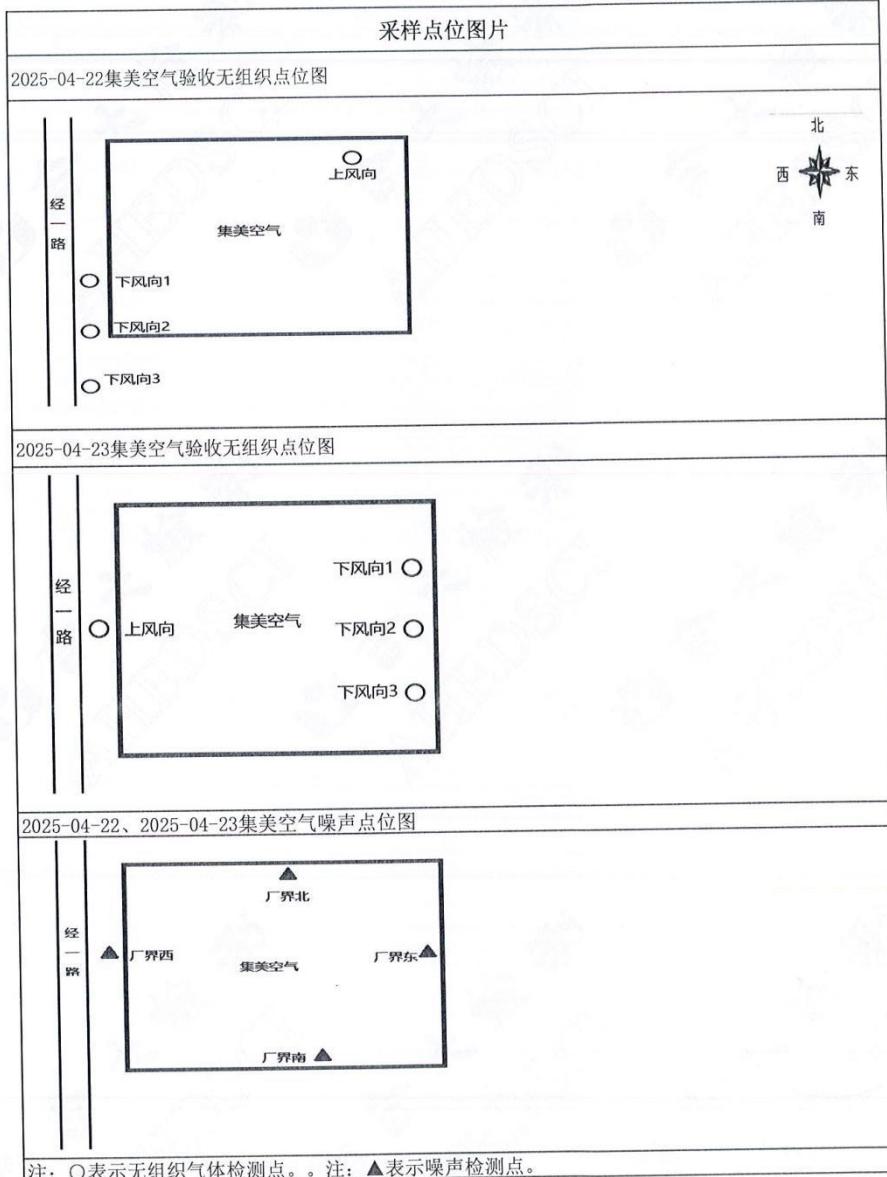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U-1750C	2025-09-24	GY24092537006
YQ-SY-7-2#	气相色谱仪	FULI9790	2026-01-22	HF24AX005140004
YQ-SY-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2025-09-24	GY24092537002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4-22	晴	东北	2.4	23	100.8
2025-04-23	晴	西	2.5	26	100.8

报告编号: HDJC2501025



报告编号: HDJC2505098



231203101077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集美空气处理竣工环境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汪莲

汪莲

项 目 负 责 人 杨志明

杨志明

审 核 人 王国庆

王国庆

批 准 人 韩蔚

韩蔚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大学二学区43幢4-6层/合肥市肥西县盛万食品  
产业园14#301室

服务电话: 400-808-1066

投诉电话: 0551-62158497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  
经一路东侧纬四路南侧

电话: 13605662677

联系人: 黄伟

报告编号：HDJC2505098

##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五、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六、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八、本报告的数据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九、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编号: HDJC2505098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0、2025-05-21
------	---------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0980001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02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03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04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05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06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07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08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09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10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11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12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13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14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15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16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17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18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19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20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21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HDJC2505098

25050980022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23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24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25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26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27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28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29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30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31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32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33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34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35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050980036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报告编号: HDJC2505098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0	2025-05-20	2025-05-20	均值
点位名称			DA004 进口	DA004 进口	DA004 进口	
样品编号			25050980001	25050980002	25050980003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79.5	67.8	72.3	/
烟气流速	/	m/s	3.1	3.1	3.2	/
标干流量	/	m³/h	1038	1076	1092	106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34.5	33.5	33.8	33.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358	0.0360	0.0369	0.0363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0	2025-05-20	2025-05-20	均值
点位名称			DA004 进口	DA004 进口	DA004 进口	
样品编号			25050980004	25050980005	2505098000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78	77.8	84.1	/
烟气流速	/	m/s	3.3	3.1	3.2	/
标干流量	/	m³/h	1113	1045	1059	107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28.0	28.5	28.9	2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312	0.0298	0.0306	0.0305

报告编号: HDJC2505098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0		2025-05-20		均值	
点位名称		DA004 进口		DA004 进口			
样品编号		25050980007		25050980008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0980009		
烟气温度	/	℃	68	79.1	87.8		
烟气流速	/	m/s	3.2	3.1	2.9		
标干流量	/	m³/h	1109	1039	948	103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31.2	31.6	32.2	3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346	0.0328	0.0305	0.0327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0		2025-05-20		均值	
点位名称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样品编号		25050980019		2505098002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50980021		
烟气温度	/	℃	57.9	51.7	53.4		
烟气流速	/	m/s	4.4	3.2	50		
标干流量	/	m³/h	1574	1163	1786	15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4.21	3.5	3.69	3.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663	0.00407	0.00659	0.00573	

报告编号: HDJC2505098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0	2025-05-20	2025-05-20	均值
点位名称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样品编号			25050980022	25050980023	2505098002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53.8	54.2	54.6	/
烟气流速	/	m/s	4.6	4.4	4.8	/
标干流量	/	m³/h	1638	1583	1732	165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4.14	4.48	4.44	4.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678	0.00709	0.00769	0.00719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0	2025-05-20	2025-05-20	均值
点位名称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样品编号			25050980025	25050980026	25050980027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49.8	51.2	59.7	/
烟气流速	/	m/s	3.4	4.5	5.1	/
标干流量	/	m³/h	1237	1644	1812	156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3.61	3.61	3.44	3.5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447	0.00593	0.00623	0.00556

报告编号: HDJC2505098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1	2025-05-21	2025-05-21	均值	
点位名称			DA004 进口	DA004 进口	DA004 进口		
样品编号			25050980010	25050980011	25050980012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6.4	35.2	55	/	
烟气流速	/	m/s	3.2	3.2	3.3	/	
标干流量	/	m³/h	1226	1228	1189	12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30.9	28.2	31.5	3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379	0.0346	0.0374	0.0366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1	2025-05-21	2025-05-21	均值	
点位名称			DA004 进口	DA004 进口	DA004 进口		
样品编号			25050980013	25050980014	25050980015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79.5	64.7	57.6	/	
烟气流速	/	m/s	3.2	3.1	3.1	/	
标干流量	/	m³/h	1075	1086	1110	109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31.4	32.0	32.9	3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338	0.0348	0.0365	0.0350	

报告编号: HDJC2505098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1		2025-05-21		均值	
点位名称		DA004 进口		DA004 进口			
样品编号		25050980016		25050980017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61.8	54.5	61.3	/	
烟气流速	/	m/s	3.1	3.1	3.1	/	
标干流量	/	m³/h	1095	1120	1096	11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32.6	31.1	28.7	30.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357	0.0348	0.0314	0.0340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1		2025-05-21		均值	
点位名称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样品编号		25050980028		25050980029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41	39.6	48.7	/	
烟气流速	/	m/s	4.2	3.7	3.9	/	
标干流量	/	m³/h	1574	1393	1432	146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3.68	3.35	3.49	3.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579	0.00467	0.00500	0.00514	

报告编号: HDJC2505098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1	2025-05-21	2025-05-21	均值			
点位名称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样品编号		25050980031	25050980032	25050980033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53.3	49.7	46.7	/		
烟气流速	/	m/s	3.6	4.2	3.9	/		
标干流量	/	m³/h	1301	1546	1439	142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4.27	4.40	4.22	4.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556	0.00680	0.00607	0.00614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1	2025-05-21	2025-05-21	均值			
点位名称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样品编号		25050980034	25050980035	2505098003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47.4	43.9	50.3	/		
烟气流速	/	m/s	3.2	3.5	3.9	/		
标干流量	/	m³/h	1173	1319	1428	130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3.85	3.45	3.45	3.5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0452	0.00455	0.00493	0.00468		

报告编号: HDJC2505098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7-2#	气相色谱仪	FULI9790	2026-01-22	HF24AX005140004

报告编号: HJIC2506072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231203101077

项目名称 集美空气处理竣工环境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汪莲

项 目 负 责 人 杨志明

审 核 人 王国庆

批 准 人 韩蔚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实验室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大学(学院)43幢4、6层/合肥市庐阳区盛万食品  
产业园1#楼301室

服务电话: 400 908 1066

投诉电话: 0551-62158197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  
经一路东侧纬四路西侧

电 话: 13605662677

联系人: 黄伟

报告编号: HDJC2506072

###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五、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六、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八、本报告的数据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九、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编号: HDJC250607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14、2025-06-15
------	---------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60720001	DA007 出口	烟气黑度
25060720002	DA007 出口	烟气黑度
25060720003	DA007 出口	烟气黑度
25060720004	DA007 出口	烟气黑度
25060720005	DA007 出口	烟气黑度
25060720006	DA007 出口	烟气黑度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0	级

报告编号: HDIC2506072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14	2025-06-14	2025-06-14	2025-06-15
点位名称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60720001	25060720002	25060720003
烟气黑度排放浓度	0	级	<1	<1	<1
					25060720004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15	2025-06-15	/	/
点位名称		DA007 出口	DA007 出口	/	/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5060720005	25060720006	/
烟气黑度排放浓度	0	级	<1	<1	/

欢迎广大客户与我公司接洽以下特色业务：

一、不明固体属性判别

二、危险废物鉴别鉴定

三、污泥全分析检测

四、生活垃圾组分分拣检测

五、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咨询

六、餐厨垃圾成分分析

七、突发环境事件咨询及演练指导

八、疑似污染场地土壤环境场地调查评估

九、各类家装家具材料甲醛含量检测

客服热线：400—808—1066

欢迎您再次来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感受我们的真诚与热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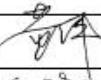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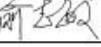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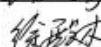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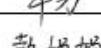
## 附件八：采样照片





## 附件九：验收签到表

## 人员签到表

会议名称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咨询会			
会议时间	2025年6月6日			
会议方式	会议使用“腾讯会议”软件，会议ID：877-267-271			
与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组组长 黄伟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06855333	
专家组 成员	俞志敏	合肥大学	教授	13013086237 
	王在高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13956024463 
	徐殿木	安徽省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66662804 
列席人	章勇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39282616 
	彭娟娟	安徽麟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5655416380 

## 附件十：专家意见

###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5年6月6日，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线上会议形式（腾讯会议：877-267-271）主持召开了《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咨询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通过视频方式观看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与运营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在落实以下专家意见后，方可通过验收。

##### 二、企业需整改内容如下：

- 1、按相关要求，完善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 2、加强厂区生产场所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关注废气。

##### 三、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以下内容：

- 1、根据企业现有工程建设情况，结合已验收工程内容，核实该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 2、核实废气排放途径、方式，并分析项目废气是否满足要求；
- 3、根据企业建设运营情况，结合相关污染物控制标准，核实验收检测报告内容。

专家组：俞志敏 陈立高 徐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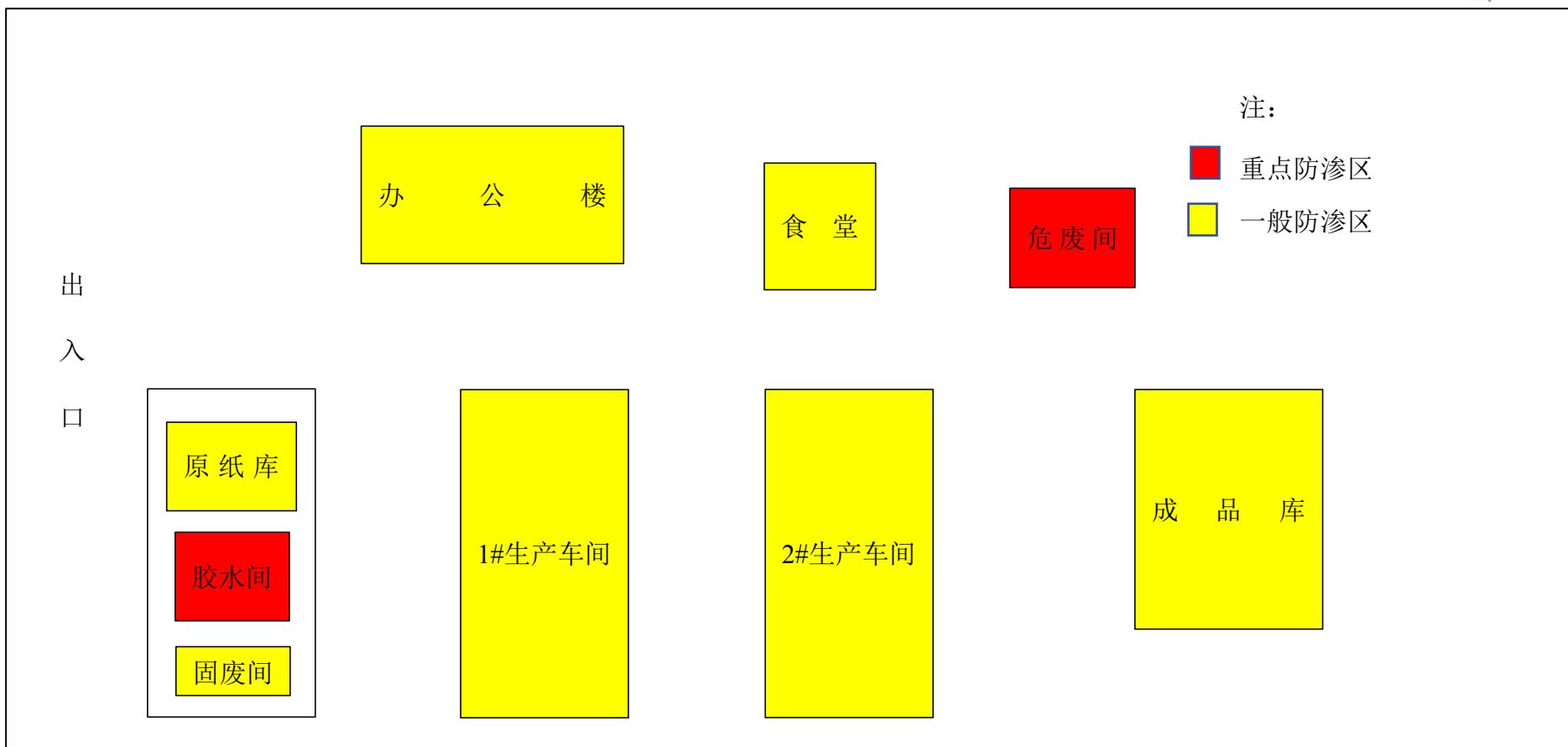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6日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含分区防渗）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空调过滤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40323-04-01-452397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纬四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20'34.480", N:33°14'43.6.030"			
设计生产能力		空调过滤纸 18 万 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空调过滤纸 16.7 万 m <sup>3</sup> /a		环评单位	蚌埠富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固环许【2024】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323MA2NXJ6012001X				
验收单位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4/15-2025/5/21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960h				
运营单位		安徽集美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23MA2NXJ6012		验收时间		2025/6/6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2826	-	0.2826	-	0.2826	-	-	+0.2826	
	化学需氧量		-	187	500	0.528	-	0.528	-	0.528	-	-	+0.528	
	氨氮		-	26.1	45	0.0738	-	0.0738	-	0.0738	-	-	+0.0738	
	石油类		-	0.6	1	0.0017	-	0.0017	-	0.0017	-	-	+0.0017	
	废气		-	-	-	17587.53	-	17587.53	-	17587.53	-	-	+17587.53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5.41	120	0181	-	0.181	-	0.181	0.505	-	+0.181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